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66號

上訴人 A O 1

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被上訴人 B O 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家上字第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父即訴外人乙○○（民國110年8月8日死亡）戶籍登記之父母為訴外人丙○○、丁○○，上訴人則為丙○○之妹，然乙○○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159號裁定確認與丁○○、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（下稱另案）。為確認伊之血統來源及與上訴人間之祖孫法律關係等情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確認乙○○與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乙○○生前均未提起否認婚生子女及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，被上訴人無從於乙○○逝世後再提起訴訟推翻。又被上訴人為謀伊遺產提起本訴，違反人倫、良俗、法律秩序安定性及誠信原則，有權利濫用之情事。另倘乙○○與上訴人間有血緣關係，顯係上訴人與丙○○間已達成合意，由丙○○夫妻收養乙○○，丙○○始會將乙○○登記為其子，並自幼扶養乙○○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，乙○○與丙○○、丁○○間有收養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

01 (一)另案已確認乙○○與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而乙○○
02 之真實血統來源攸關兩造間祖孫關係存在與否，影響繼承、
03 扶養等權利義務關係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
04 被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05 (二)依第一審委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鑑定結果，認依據38組
06 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之數據，可證兩造間具有祖母與孫女
07 之血緣關係等語，參以現代生物科技發達及醫學技術進步之
08 程度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
09 9%以上，足徵認兩造間存有祖孫女之血緣關係。

10 (三)丁○○於另案陳稱：乙○○不是伊親生的，也沒有養育過乙
11 ○○等語。戶籍資料亦未見乙○○受丙○○收養或過繼之記
12 載，而訴外人即丙○○之配偶戊○○、女兒己○○、庚○
13 ○、辛○○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親字第16號
14 確認乙○○與丙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案件均陳稱沒有看過乙
15 ○○等語。均無從證明丙○○曾自幼撫養或收養乙○○，難
16 認丙○○與乙○○間有收養關係。

17 (四)親子關係之存否，常涉家庭倫常秩序，本質上具公益性，被
18 上訴人之身分地位受憲法保障，是其提起本件訴訟無違背身
19 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之虞，且上訴人無法證
20 明被上訴人係為謀上訴人之財產而起訴，難謂被上訴人違反
21 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
22 規定，請求確認乙○○與上訴人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24 四、按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
25 之甲類訴訟，因該類事件均與身分有關，事涉公益，法院就此
26 事件所為確定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力，非僅發生參加效力，
27 為使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能獲知訴訟而有及時參與訴
28 訟之機會，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於事實
29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適時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
30 審理中所知悉之該第三人，且無論該第三人有無參與訴訟，
31 均應於判決後對其送達判決書，俾利其決定是否參與上訴程

01 序，以保障其程序權及聽審請求權。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
02 其父乙○○與上訴人間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具有對世效，有
03 統一確認必要，法院自應依職權通知與本件有利害關係之第
04 三人，使該第三人能獲知訴訟而有及時參與訴訟之機會。依
05 另案裁定記載乙○○之子女除被上訴人外，尚有訴外人壬○○
06 ○（見一審卷第5至11頁），則乙○○與上訴人間親子關係
07 是否存在之判決結果，亦有可能使壬○○與上訴人間之身分
08 關係發生變動，自屬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乃原審
09 疏未將本件訴訟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壬○○，使其有參與
10 訴訟之機會，亦未對其送達判決書，難謂對壬○○之程序參
11 與權及實體權益不生影響，自有可議。其次，審判長應注意
12 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法院
13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14 199條第1項、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故為判決基礎之資
15 料，如係引用當事人或證人在他案之陳述或證詞，而成為主
16 要論斷之依據，並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，不得僅將借調卷
17 宗作包裹式之提示，而應將該陳述或證詞「具體提示」予兩
18 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，以
19 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避免造成裁判上之突襲。原審既調閱
20 另案電子卷證（見原審卷第157頁）予以影印，並引用丁○○
21 ○於該案之陳述，作為判定丙○○未曾自幼撫養乙○○之基
22 礎，然未將該筆錄內容具體提示，曉諭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
23 論，亦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
24 棄，非無理由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26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30 法官 李 瑜 娟

31 法官 林 玉 珮

01		法官	陳	秀	貞	
02		法官	陳	容	正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賴	立	旻	
05	中華民國	115	年	5	月	25 日